



# 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奉节经信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各液化气供应点：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经济信息委、生态工业园区2026年第五次党委（党工委）（扩大）会议议程研究，决定对《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液化石油气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奉节经信发〔2025〕19号）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